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一切，无副本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，二份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。

具日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。

本法律意见书的出

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张俊 张俊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



施勤 施勤

负责人：颜华荣

